附件2：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5年长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等材料。我已清楚了解，本人此次参加的现场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参加现场复试时提交的各种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不让他人替考，不替他人参考，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复试考场。

（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和工作人员管理，不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复试考场的考试秩序。

（四）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六）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